

報 告 書

REPORT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控字第 90015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052002262
报告名称：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控字第 9001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签字人员：	张志良(370900010007)， 徐建来(37090001006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3、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控字第 90015 号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银座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座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控字第 9001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孙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66.2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0.5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税务管理、会计及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层的合规风险、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风险、人力资源需求风险、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公司融资风险、安全管理风险、同业竞争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10%≤错报	5%≤错报 < 10%	错报 < 5%
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	0.5%≤错报 < 1%	错报 < 0.5%
总资产	1%≤错报	0.5%≤错报 < 1%	错报 < 0.5%
净资产	2%≤错报	1%≤错报 < 2%	错报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个，公司已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4 个。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整改完成的一般缺陷，公司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将内部控制评价常态化,将监督评估与日常管理进行有机结合,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此件仅供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

使用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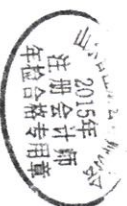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志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63042308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37090001000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SICPA)
发证日期 1988 年 06 月 08 日
Issued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8日



姓名	徐建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4121469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90001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8日
2015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3月 03日
2016年 03月 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3月 03日
2017年 03月 03日